



乙二醇期货 交易手册

ETHYLENE GLYCO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十月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116023

网址:www.dce.com.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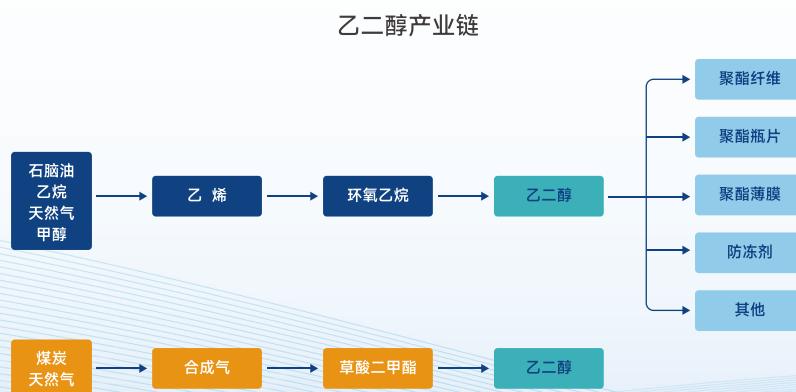
一、乙二醇概述 ◉	1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	11
二、乙二醇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2	(一) 乙二醇交割有关规定	11
(一) 乙二醇国际市场概况	2	(二) 交割流程	13
(二) 乙二醇国内市场概况	3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9	六、产业企业利用乙二醇衍生品套期保值案例模式 ◉	17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9	(一) 卖出套保	17
(二) 上下游企业开工的影响	9	(二) 买入套保	19
(三) 现货库存的影响	9		
(四) 进口乙二醇价格的影响	10		
四、乙二醇期货合约 ◉	10	七、附录 ◉	21
		附录1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21
		附录2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业务细则	24

一、乙二醇概述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简称 EG），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合物，化学分子式为 C₂H₆O₂。乙二醇呈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具有良好的吸湿性，易溶于水、丙酮等溶剂。其主要物理性质包括沸点 197.6°C，熔点 -12.6°C，密度 1.1132 g/cm³。化学性质方面，乙二醇在高温下易分解，能与酸类发生酯化反应。

乙二醇生产原料来源广泛，包括石脑油、乙烷、甲醇、煤、天然气等。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ET）、防冻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乙二醇的生产主要有两种工艺，一是由原料生产乙烯，乙烯水合产生乙二醇；二是由煤炭、天然气等生产合成气，合成气催化合成乙二醇。

乙二醇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纺织、包装、化纤领域。乙二醇也因其低凝固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防冻液和冷却系统。此外，乙二醇也被用作增塑剂、溶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还可作为多种化学品的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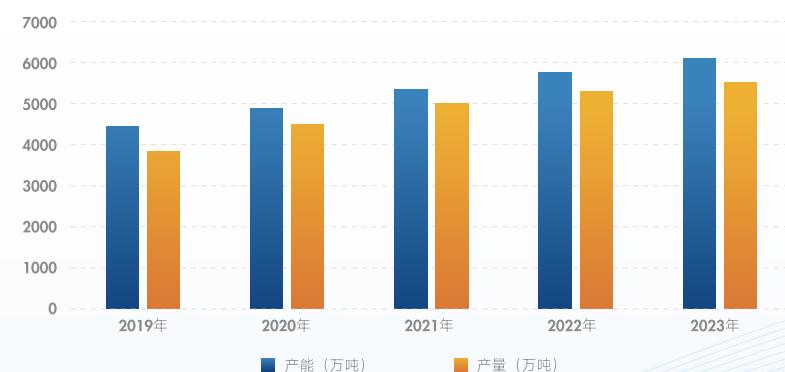
二、乙二醇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一）乙二醇国际市场概况

全球乙二醇供应随着中国生产装置的集中投产出现明显增长，产能由 2019 年的 4521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6187 万吨，增长 36.85%。2023 年，乙二醇产能仍集中于东北亚、中东和北美地区，中国是乙二醇产能最大的国家，占比达 45.11%。

产量方面，2023 年全球乙二醇产量为 5606 万吨，较 2019 年上涨 43.56%。中国乙二醇产量占比达 29.77%。沙特、加拿大也是全球主要的乙二醇生产国。

全球乙二醇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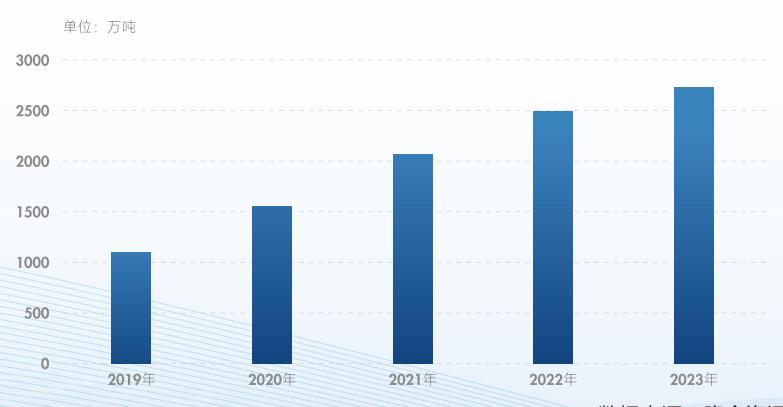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乙二醇消费量也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23年乙二醇消费量达5238万吨。由于乙二醇与聚酯具有高度紧密联系的上下游关系，随着近年来中国地区聚酯规模的提升，全球乙二醇生产及消费也向该地区集中，2023年中国乙二醇的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比重持续提升，已达45.32%。

(二) 乙二醇国内市场概况

1. 国内供给情况

2019年开始，随着国内一体化装置和煤化工的投产，乙二醇产能随之扩张。至2023年，国内乙二醇产能由1103.1万吨增长至2749.1万吨，涨幅达149.22%。不同工艺路线地域分布差异较大，例如，乙烯水合乙二醇装置全国多地区均有分布，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主；合成气催化合成乙二醇装置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和华中地区。总体产能分布呈现以华东地区为主，华南、西北、华北地区均有分布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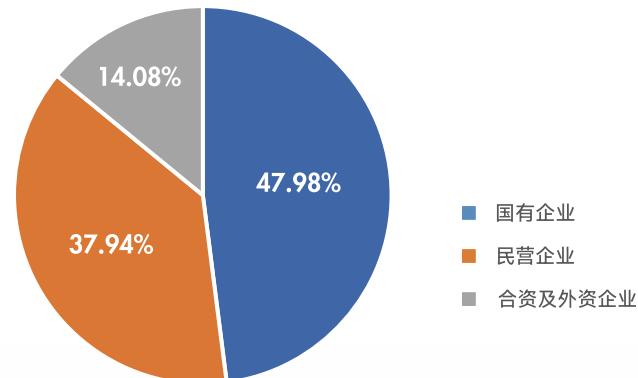
中国乙二醇产能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企业类型方面，国有企业产能最大，占比约47.98%，其次是民营企业，占比37.94%，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比较小，约14.08%。目前，国有企业在乙二醇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大型的炼化企业和煤化工企业多数是国有性质。另外，近年来国家对民营企业扶持力度加强，诸如浙石化、恒力石化、卫星化学等企业也占据了一席之地。

中国乙二醇生产企业性质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产量方面，自2019年以来，中国大力发展石化一体化，聚酯行业的扩张，也带动了乙二醇产量的快速增长。中国乙二醇的产量从2019年的817.15万吨迅速增长至2023年的1669.1万吨，增幅显著。然而，由于下游消费增长不及产能的增幅，导致乙二醇的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趋势。这一现象反映出产能扩张与市场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对行业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中国乙二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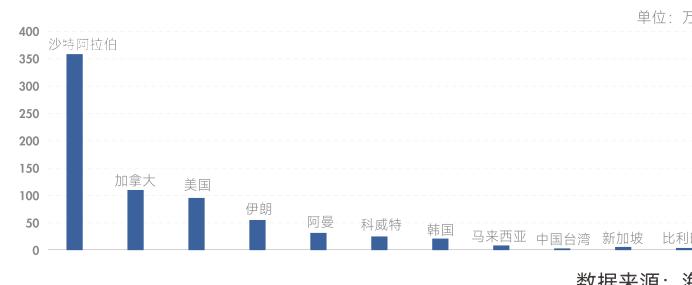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2. 国内进口情况

近年来，中国乙二醇产量的提高导致了进口量的显著减少。具体而言，中国乙二醇的进口量已经从2019年的995万吨下降至714万吨，进口依存度下降至30%左右。国内乙二醇生产能力的增强、国内市场自给率的提高也使得我国逐步降低了对进口乙二醇的依赖。

进口来源地方面，沙特是中国乙二醇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其次是加拿大和美国。2023年中国的进口乙二醇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加拿大、美国、科威特、伊朗。前五位共计占比91.24%，其中沙特占比50.25%。

中国乙二醇进口国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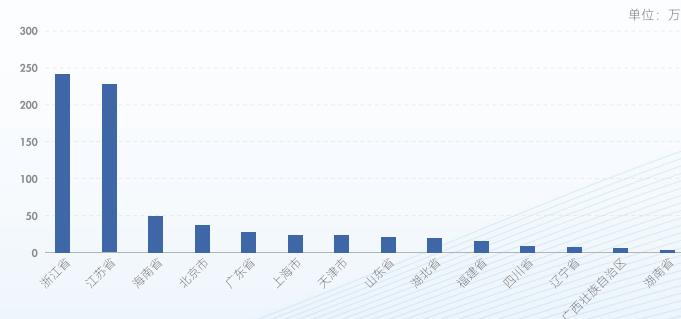
进口注册地方面，排名前两位的省份是浙江省、江苏省，占比分别为34.27%和32.17%。江浙地区是中国重要的聚酯加工地，也拥有众多港口及储罐，贸易非常活跃，因此乙二醇进口以华东地区为主。

中国乙二醇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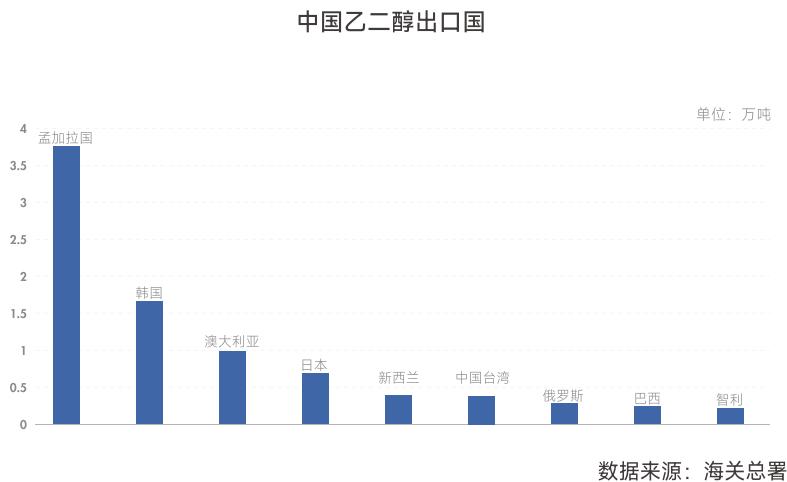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乙二醇进口注册地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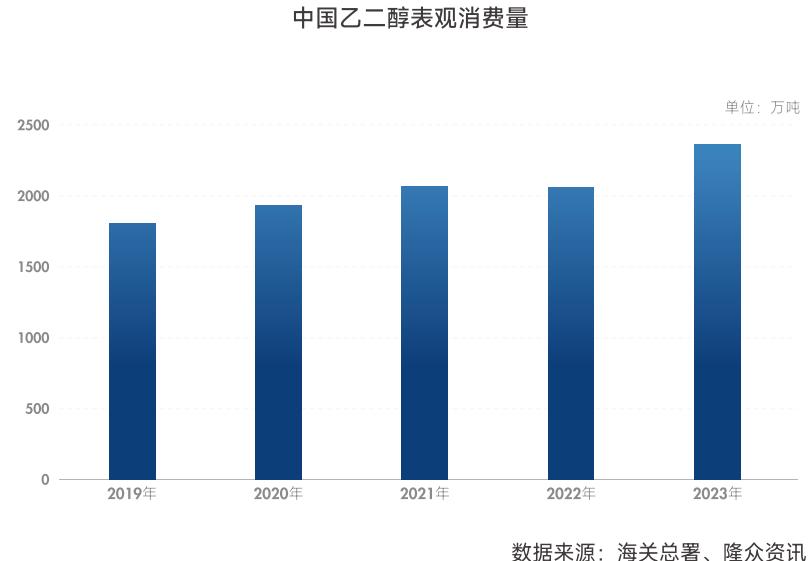
出口方面，由于我国是乙二醇最大的消费国家，因此我国乙二醇出口极少，2023年乙二醇出口量仅有10万吨。出口乙二醇主要流向孟加拉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前三大国家出口占比达63.33%。



3. 国内消费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地，特别是浙江和江苏一带，集中了中国大型聚酯生产工厂，近年来，随着聚酯产能的逐步扩张，我国乙二醇的消费也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23年，我国乙二醇表观消费量达2373.93万吨，比2019年的1810.98上涨31.09%。



乙二醇的下游消费主要集中在聚酯领域，聚酯是其最大的消费用途，占乙二醇消费量的95%左右，包括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等，广泛应用于纺织品和服装制造、生产饮料包装瓶和食品包装等。防冻剂和其他领域对乙二醇消费仅占5%。

4. 贸易情况

中国乙二醇产能分布在华东、华南、西北、华北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产能最大。而聚酯装置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产能最大，且华东地区液体化工码头众多，仓储企业较为集中，因此，华东地区是乙二醇贸易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消费缺口最大的地区，国内贸易也呈现西北、华北等地向华东流动的趋势。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乙二醇是聚酯行业的主要原料，其价格受到上下游产品价格、上下游企业开工情况、现货库存情况、进口价格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生产乙二醇的原料种类较多，但主要来自原油、煤炭、天然气等石化能源类商品，因此能源价格的变动会通过产业链直接传导至乙二醇。原料价格上升时，乙二醇的生产成本上涨，乙二醇价格上涨；原料成本的下降会影响到乙二醇生产商及下游企业的预期，下游企业采购意愿可能下滑，乙二醇价格降低。

(二) 上下游企业开工的影响

乙二醇生产企业开工率直接影响到乙二醇的供应量。开工率上升时，乙二醇供应有增加预期，价格有下降趋势；开工率下降时，乙二醇供应减少，价格有上升趋势。

乙二醇下游企业的开工情况与乙二醇的需求量紧密相关。下游企业开工上升时，乙二醇需求量趋于增加，支撑价格上行；下游企业开工降低时，乙二醇需求量趋于下降，乙二醇价格面临下行压力。

(三) 现货库存的影响

乙二醇现货库存是影响其价格的另一重要因素。库存水平的变化直接关系到供需平衡，进而影响价格走势。当乙二醇现货库存处于较

高水平时，市场供应充足，供过于求的情况加剧，压制了乙二醇价格。高库存通常导致价格下跌或维持低位；当乙二醇现货库存处于较低水平时，市场供应紧张，供不应求的预期增强，为乙二醇价格提供支撑。

(四) 进口乙二醇价格的影响

当前我国乙二醇总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国内需求，但因为进口乙二醇生产成本较低、贸易企业签订长约等因素影响，进口量仍占一定比例。从成本角度来看，进口乙二醇价格直接反映进口成本，当进口价格上升时，国内乙二醇的企业也会提高现货价格，以保持合理的利润率，国内生产商则更具竞争力，推动价格上涨。从替代角度来看，当进口价格低于国内生产成本时，进口乙二醇具有价格优势，会抑制国内乙二醇价格的上涨。

四、乙二醇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乙二醇
交易单位	1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E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ts/rjycs/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 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 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一) 乙二醇交割有关规定

1. 仓库与厂库交割制度并行 •••

我国乙二醇现货贸易非常活跃, 贸易商数量众多, 常年具有大量的现货库存, 比较适合仓库交割。因此, 乙二醇期货沿用我所已上市的仓库交割制度。此外, 乙二醇上、下游生产企业的分布较为集中,

且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他们都会有一定的常备库存, 也有良好的仓储和装卸设施, 乙二醇期货同样具备了开展厂库交割的基础条件。

2. 交割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 •••

华东、华南地区是我国乙二醇主要的生产、贸易和消费地区。且当地贸易商数量众多, 乙二醇现货贸易活跃, 是我国重要的乙二醇贸易集散地。此外, 乙二醇主要从华东地区进口, 当地储罐资源也非常丰富。因此设置华东(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华南(福建省、广东省)地区为乙二醇交割区域, 升贴水设置为 0 元 / 吨。

3. 交割方式为实物交割 •••

乙二醇适宜采用实物交割方式进行期货交割: 首先, 乙二醇商品化率高, 可供交割量充足; 其次, 作为标准化程度高的工业品种, 乙二醇质量较容易控制; 再次, 我国较早制定了乙二醇的国家标准, 并在行业内得到普遍认可, 是行业内产供销等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的主要参考依据, 市场流通商品品质均一; 最后, 从行业贸易习惯上看, 乙二醇一般采用船或槽车运输, 不锈钢储罐存放, 标识明确, 储运方便。因此, 我所乙二醇期货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4. 乙二醇期货合约采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期转现, 也可实行保税交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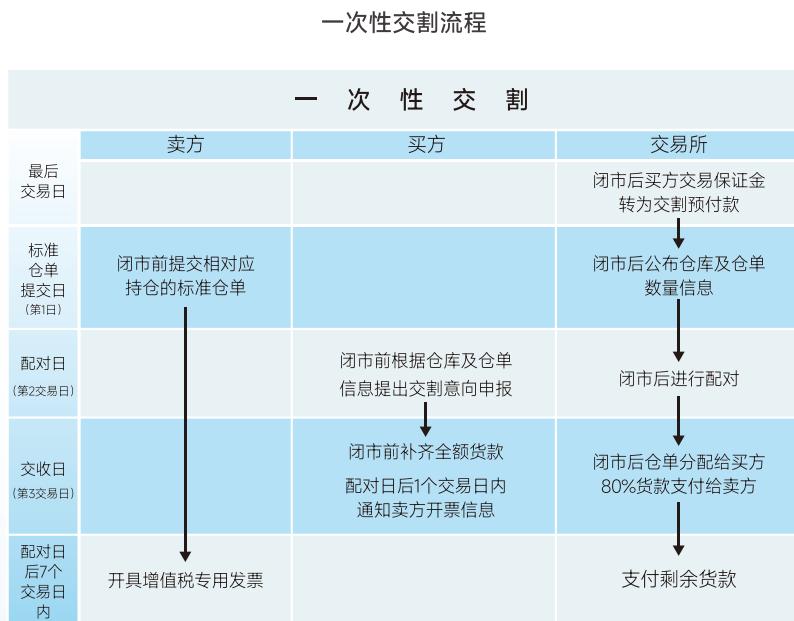
5. 乙二醇交割单位为 10 吨 / 手, 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二) 交割流程

乙二醇期货合约适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和期转现，也可以参与保税交割。

1. 一次性交割流程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分为三个交易日，分别是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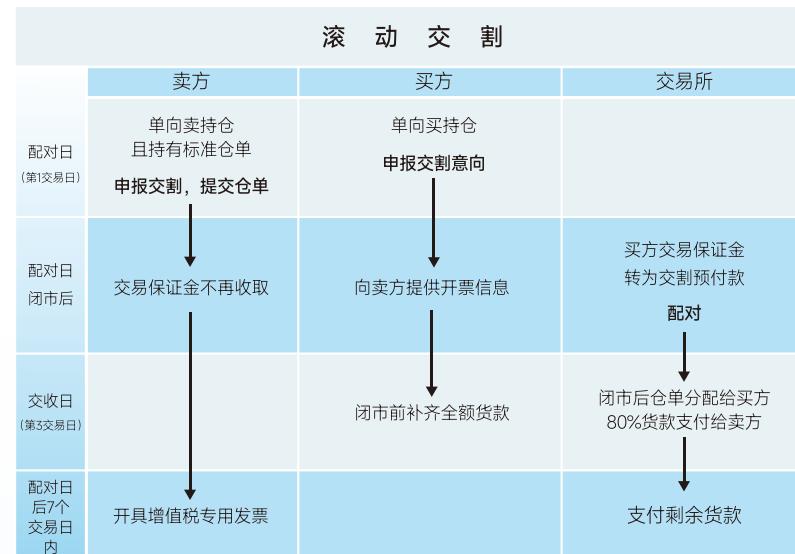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 滚动交割流程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流程图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期转现流程 •••

期转现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期货交易和现货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的行为。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具体交割流程如下：

1.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时，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收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2. 以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申请期转现时，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货款收付委托交易所办理的，由交易所代为收付货款，交易所不负责货物交收；
3. 期转现申请日 14:00 前，现货买方的会员应当将按照现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当将与申请合约买卖数量相等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4.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相应合约持仓按申请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盈亏；
5.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期转现手续费；
6. 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的，交易所将

货款的 80% 付给现货卖方的会员，余款在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以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的，交易所还应当将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现货买方的会员；

7. 通过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的，期转现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内，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向现货买方的会员提交发票；发票适用各品种交割有关规定。

实行保税交割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期转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4. 保税交割 •••

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乙二醇保税交割按照上述一次性、滚动交割流程进行，并以交割结算价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作为交割货款的计算依据。（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注：保税交割条款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业务细则》

六、产业企业运用乙二醇衍生品套期保值案例 模式 //

(一) 卖出套保

A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乙二醇生产和贸易企业。2022年初开始，国内乙二醇装置集中投产，一季度乙二醇产量同比增速提高。同期下游聚酯虽维持高负荷，但乙二醇库存仍大幅累积。4月初，原油价格大幅回落，聚酯库存高位且面临贬值风险。由于原料乙二醇绝大多数以合约货形式采购，月度合



约量较为固定，聚酯减产将导致乙二醇合约货过剩。同时，合约货通常以均价模式结算，下跌行情中，若在计价时段后期拿到多余合约货再卖出，将承受一定损失。为规避聚酯减产导致的乙二醇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决定利用期货市场对冲多余的合约货价格下跌风险。

基本原理和操作：如担心价格下跌，则卖出期货合约，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即在期货市场卖出数量相当、交割日期相同或相近的该种商品期货合约，以防止将来现货价格下降而蒙受利益损失。因此，2022年4月上旬开始，公司在期货市场逐步卖出10000吨期

货。4月上旬，EG2205 盘面价格在 5050 元 / 吨附近，到 4 月下旬，EG2205 盘面价格跌至 4700 元 / 吨附近。

交易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4月上旬	月均价预期约 4870 元 / 吨	累计卖出 1000 手 EG2205 合约，均价约 5050 元 / 吨	-180 元 / 吨
4月下旬	10000 吨多余合约货，现货均价 4600 元 / 吨	1000 手空单，平仓均价 4700 元 / 吨	-100 元 / 吨
盈亏情况	$(4600-4870) \times 10000 = -270$ 万元	$(5050-4700) \times 10000 = 350$ 万元	基差走强 80 元 / 吨

当年 4 月乙二醇均价为 4871 元 / 吨，当月下旬现货价格最终跌至 4600 元 / 吨左右，当月多出的近 1 万吨合约货，将导致公司存货减值损失 270 余万元。通过对存货进行套保，获得期货盘面收益 350 万，有效弥补了多余库存的损失。

表 参与套保与不套保效果对比

	参与套期保值	不参与套期保值
期货盈亏	350 元 / 吨	—
现货盈亏	-270 元 / 吨	-270 元 / 吨
期现合并损益	80 万元	-270 万元

(二) 买入套保

A公司一家以聚酯贸易为主的民营中小型企业，主要销售乙二醇、PTA等化工产品。企业贸易过程中向上游采购以点价为主，销售端以长协与散单一口价销售相结合。但是企业在与下游确定长协价格后，由于交货日期不确定，一是面临着采购成本上升的问题；二是若提前大量备货又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需要合适的路径解决经营难题。

2022年4月初，该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2000吨乙二醇销售合同，约定5月底前根据下游需求交货。因交货时间不确定，同时供需情况转好，企业面临两个月期的采购成本上涨风险。A公司计划短期内在EG2206上买入200手期货完全锁定采购成本，并计划于5月底前根据盘面价格及采购节奏调整仓位。4月中旬企业陆续在EG2206合约上建立200手多头头寸，并于5月中下旬陆续建立库存后对应平仓相应头寸。从开仓到平仓，乙二醇现货均价从4848元/吨上涨至4916元/吨，现货采购成本上升68元/吨，共损失13.6万元；期货端开仓均价为4896元/吨，平仓均价为4960元/吨，盈利64元/吨，共盈利126440元。最终期现合并亏损1万元。

交易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4月中旬	均价 4848 元 / 吨	累计买入 200 手 EG2206 合约，均价约 4896 元 / 吨	-48 元 / 吨
5月下旬	均价 4916 元 / 吨	期货平仓均价 4960 元 / 吨	-43 元 / 吨
盈亏情况	$(4848 - 4916) \times 2000 = -13.6$ 万元	$(4960 - 4896) \times 10 \times 200 = 12.6$ 万元	基差走强 5 元 / 吨

此次通过买入套保带来的收益基本抵消了因现货价格上涨而增加的采购成本，减少备货经济成本12.6万元。同时，缩短了企业的库存周期，降低了资金占用，企业仅花费了30%左右货值的保证金就提前锁定了采购成本，也不需要支付额外的仓储费用，为现货经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表 参与套保与不套保效果对比

	参与套期保值	不参与套期保值
期货盈亏	63 元 / 吨	—
现货盈亏	-68 元 / 吨	-68 元 / 吨
期现合并损益	-1 万元	-13.6 万元

[案例来源于华泰期货]



七、附录 //

附录一：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乙二醇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4649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表 乙二醇交割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2	乙二醇， w/%		≥ 99.9
3	二乙二醇， w/%		≤ 0.050
4	1,2- 丁二醇， w/%		≤ 0.01
5	碳酸乙烯酯， w/%		≤ 0.005
6	色度(铂 - 钴)/号	加热前	≤ 5
		加盐酸加热后	≤ 20
7	密度(20°C)(g/cm³)		1.1128~1.1138
8	沸程(在 0°C, 0.10133MPa)	初馏点 /°C	≥ 196.0
		干点 /°C	≤ 199.0
9	水分， w/%		≤ 0.08
10	酸度(以乙酸计)/(mg/kg)		≤ 10
11	铁含量 /(mg/kg)		≤ 0.10
12	灰分 /(mg/kg)		≤ 10

13	醛含量(以甲醛计)/(mg/kg)	≤ 8.0	
14	紫外透光率/%	220nm	≥ 75
		275nm	≥ 92
		350nm	≥ 99
15	氯离子/(mg/kg)	≤ 0.5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6678 和 GB/T 6680 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4649 执行。

6 贮存

乙二醇应贮存在铝制或不锈钢容器，或具有环氧乙烷等特殊内涂层的容器中。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容器的密闭性。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二：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F/DCE EG001-2018)》。

第五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2、3、4、5、6、7、8、9、10、11、12月。

第八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九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十一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

第十二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EG。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乙二醇期货合约可以实行保税交割。

以保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以完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十八条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九条 乙二醇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第二十条 除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乙二醇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乙二醇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乙二醇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检重；火车和船运以储罐打尺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重，检重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七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应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乙二醇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货主或者指定交割仓库对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商品检验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货物所在储罐号（如有）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提出争

议者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负担。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乙二醇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 1 个交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一条 乙二醇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货物所在储罐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三条 乙二醇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

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货物来源及品质的相关材料和凭证。

乙二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不含当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起（含当日），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五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

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起（含当日），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六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 元 / 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三十七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三十八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

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三十九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

第一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

第四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流程按照交易所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当明确对应货物为保税状态或完税状态，并对不同状态的货物分别管理。

第二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通 ···

第四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第四十三条 经交易所批准，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保证金使用。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以该保税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闭市前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 = [(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结算时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 = [(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外，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其他具体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相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三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第三节 保税期转现 ···

第四十四条 保税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按照交易所规定

的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保税期转现只允许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四十五条 会员应当在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保税期转现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日 14:00 前，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现货买方的会员应将按照现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交割货款（包括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帐户。

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 = 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1+ 进口增值税税率) / (1+ 进口关税税率)。

第四十六条 保税期转现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收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手续费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七条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相应合约持仓按申请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第四十八条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现货买方的会员，并向现货的买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等内容，将保税期转现交割货款的 80% 付给现货卖方的会员，余款在现货卖方的会员提交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 = [(保税期转现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作为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计价基准。

第四十九条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内，现货卖方的会员应向现货买方的会员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节 保税交割结算 •••

第五十条 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分别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五章规定的交割流程进行，并以交割结算价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作为交割货款的计算依据。

第五十一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会员应当在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交易所向卖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交割结算价等内容。

卖方应以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作为成交价格

向海关申报，及时完成报关手续。一次性交割的卖方应在最后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四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第五十二条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滚动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公布。

第五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

第五十四条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向交易所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五十五条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保税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第五十六条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保税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货主授权委托书，同时与保税交割仓库结清自保税标准仓单注销

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保税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开具保税仓单清单。

第五十七条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F/DCE EG001-2018)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yec63/6138350/6139005/index.html>)

附件2：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用户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请访问本网站“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指引 > 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栏目获取交割仓库最新信息。）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